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宣佈，陳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陳洋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起生效。

陳洋女士（「陳女士」），現年40歲，畢業於東南大學，擁有碩士研究生學歷。陳女士現任東莞證券有限責任公司南京玉蘭路證券營業部副總經理。彼曾任東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洪武南路證券營業部營銷總監，湘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漢中路證券營業部市場部經理及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太平南路證券營業部客戶主管。

於本公佈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在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董事職務，彼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有任何職位，以及陳女士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

於本公佈日期，陳女士並無及並未當作或視為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股票衍生工具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本公司與陳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而彼之委任亦無固定任期，惟至少每三年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一次。陳女士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須由董事會依據其職務、職責、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市場行情每年進行檢討。

除上文披露者外，陳女士確認並無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且並無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2)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資料。

董事會謹此歡迎陳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四年九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朱海華先生、季旭東先生、徐小俊先生及李笑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陳洋女士。